



关于严格建筑用海砂管理的通知

各项目监理部:

近日央视 3.15 曝光深圳建楼使用大量海砂, 导致楼板开裂、墙体裂缝等诸多严重问题, 引起社会较大反响和关注。

在此, 公司要求各项目监理部高度重视建筑用砂的质量监督, 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部《关于严格建筑用海砂管理意见的通知》(建标[2004]143号)以及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在混凝土结构工程中严禁使用未经处理海砂的紧急通知》(粤建管函[2008]137号), 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管措施,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并对混凝土厂的用砂进行有效抽检, 严禁将未经处理的海砂作为混凝土骨料。

同时, 希望各项目部认真把关建筑原材料的质量, 保证房屋建筑的质量和生命。

要求各项目监理部将海砂使用情况的自查自纠报告发送给我公司。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13年3月14日

附件: 粤建管函[2008]137号

建标[2004]143号

广东省建设厅

粤建管函[2008]137号

关于在混凝土结构工程中严禁使用 未经处理海砂的紧急通知

广州市建委、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最近，新闻媒体报道我省某沿海市一些建筑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采用未经处理的海砂作为混凝土骨料，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直接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此，各地务必予以高度重视。为此，我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市尤其是沿海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充分认识使用未经处理的海砂作为混凝土骨料的严重危害性，认真贯彻执行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严格建筑用海砂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建管字〔2004〕146号），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管措施，把建筑用砂纳入日常监督工作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严禁使用未经处理的海砂作为混凝土骨料。发现有将未经处理的海砂作为混凝土骨料行为的，要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进行查处。

二、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和混凝土搅拌站要严格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等

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建筑用砂的采购、检验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建筑用砂符合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加强现场建筑用砂的质量监控，要按进场的批次和规定的抽样方法对建筑用砂进行见证送检，做到“先检验，后使用”，确保在建工程建筑用砂符合质量要求。

三、施工企业与混凝土搅拌站签订混凝土采购合同时，应明确混凝土氯离子含量的质量要求，混凝土搅拌站向施工企业提供的混凝土质量证明书应附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检验合格证明，施工企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应包含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四、检测机构对建筑用砂的检验必须包括氯离子含量检验项目，严格按照《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批量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建立不合格检测报告台账，发现氯离子含量检验不合格的建筑用砂，要及时报告负责该工程项目监督的工程质量监督站。



主题词：**建筑 施工 管理 通知**

（共印 10 份，电子版）

建设部关于严格建筑用海砂管理的意见

建标[2004]143号

(建设部2004年8月23日发布实施)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近年来，受河砂资源减少的影响，一些沿海城市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利用海砂拌制混凝土和砂浆，使建筑工程出现了氯离子腐蚀情况，降低了工程的耐久性，给工程质量带来了隐患。为加强建筑用海砂的管理，严格控制和科学使用海砂，确保工程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建筑用海砂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利用海砂，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这关系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到建筑中滥用海砂的危害性，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严禁不合格的海砂进入建筑工程。

二、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管理制度，强化对海砂应用的监管。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认真摸清海砂的产地、分布、规格和材料性能指标，掌握海砂的实际应用情况，预防海砂应用不当而存在的潜在危害，切实保证工程质量。

三、凡采用海砂地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海砂应用技术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指导有关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掌握海砂应用技术和应用条件。同时，认真做好采用海砂的经验总结和交流，宣传海砂使用不当的危害性，开展有针对性的科学研究和实验。

四、严格执行标准，对违反标准进行建筑活动的必须依法严查。海砂的开采、除盐处理、混凝土拌制等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砂》、《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违反下列强制性条文的，应依据建设部令《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进行查处：

- 1.对重要工程混凝土使用的砂，应采用化学法和砂浆长度法进行骨料的碱活性检验。
- 2.对钢筋混凝土，海砂中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0.06%。
- 3.对预应力混凝土不宜用海砂。若必须使用海砂时，则应经淡水冲洗，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0.02%。

五、建筑工程中采用的海砂必须是经过专门处理的淡化海砂。公共建筑或者高层建筑不宜采用海砂。钢筋混凝土抹灰面层不得采用未处理的海砂作砂浆。采用海砂的建筑工程应当严格工程质量检查；对结构构件的混凝土保护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必须进行处理后，才得进入下一工序。

六、大量使用海砂的地区应采用集中拌制商品混凝土。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配备专人及相关检测设备，对建筑用砂的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采用建筑用砂前，应当慎重选择用砂的供应单位和砂源。商品混凝土出厂前应当进行氯离子含量检验。

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用砂的进场联合验收制度和用前有见证取样检验制度。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未经验收、检验或验收、检验不合格的建筑用砂。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建筑用砂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建设部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